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g66n5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9LBM2L7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虎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虎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建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朝晖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BH001284	赵朝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小红	全文	BH052114	朱小红
赵朝晖	审核	BH001284	赵朝晖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素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
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高新）河洛路215号瑞泽大厦110
6-D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姓名: 赵朝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 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证书编号: 0001314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45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7311041470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7311041470		姓 名	赵朝晖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1		-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8		201605	
灵活从业人员缴费专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202011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6		202009	
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		201612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		2018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6		201605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1		201905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		-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199508		201605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3		2018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199301		201605	
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4		201612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		202009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201905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		201905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009	
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0		2016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8-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199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		-		-
		-		-		-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3-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WU29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朝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信用编号BH0012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小红（信用编号BH052114）、赵朝晖（信用编号BH00128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与洛阳最新地方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两高”政策文件分析，补充项目能耗指标及依据。	已完善项目与洛阳最新地方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P11~12。已完善项目与“两高”政策文件分析，补充项目能耗指标及依据，见 P4~5。
2、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细化现有工程内容介绍，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见 P28；已细化现有工程内容介绍，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见 P27。
3、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风量及合理性；核实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设置合理性。	已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风量及合理性；核实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设置合理性，见 P34~36。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见 P44。 已核实污染物排放量，见 P48。 已完善附图附件。

已修改了3处

刘洪超 郑庆超

郭平

2015.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28-04-01-4542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武	联系方式	15538565551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 111 度 44 分 41.946 秒, N: 34 度 26 分 9.6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18.5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部分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到位，已经接受未批先建行政处罚（见附件 5、附件 6）。处罚决定书文号：豫 0328 环罚决字〔2025〕3 号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稳料生产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求，已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328-04-01-454282（见附件2）。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属于洛宁县优先保护单元。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洛宁县优先保护单元，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见附图五。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洛宁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所处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工业废气采取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杜洋河，属于洛河支流，杜洋河向东南流经约3500m后汇入洛河。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为“优”。

本项目运营期各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土地证明详见附件3），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划，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后，用水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取水量有限，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东宋镇供电系统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属于洛宁县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41032810003），（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详见附图八），对照其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8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洛宁县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2、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4、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垦湿地、填埋湿地等活动。5、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设等。6、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7、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1、本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2、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东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采矿、开荒等活动； 6、不涉及； 7、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

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等文件的要求。

3、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还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第二类是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a.能源消耗

该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2 该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KWh/a	3

b.综合能耗

综合能耗的计算方法如下。

$$E = \sum_{i=1}^n (e_i \times p_i)$$

式中：

E——综合能耗；

n——消耗的能源品种数；

e_i——生产和服务活动中消耗的第i种能源实物量；

p_i——第i中能源的折算系数，按能量的当量值或能源等价值折算。其中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电当量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

该项目综合能耗计算结果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1-3 该项目综合能耗情况表单位：吨标准煤			
序号	能源类型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量
1	电	1.229tce/万（kw h）	当量值3.687
		3.0tce/万（kw h）	等价值6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综合能耗当量值为3.687t标煤，综合能耗等价值为6t标煤，综合能耗远小于5万吨标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1）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 （5）本项目年货运量约40万吨，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水泥在储罐内储存，碎石、石子在密闭原料库内存放，密闭车间、密闭原料库内均设有干雾喷淋装置，可有效抑制车间内无组织粉尘。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要求相符。

(3)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本项目情况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上料、下料、计量、加水搅拌，项目无烧结、烘干工序，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经对照附件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经对照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4) 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动火电等行业中长距离铁路运输量不足80%的企业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市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2.5个百分点，重点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80%。持续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基地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货运量约为40万吨，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VOCs，物料均封闭库内储存，下料搅拌等工序物料均密闭输送，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办〔2024〕30号文的要求相符。

（5）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表1-7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行业。	相符

	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物料均封闭库内储存，下料搅拌等工序物料均密闭输送，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号文的要求相符。

（6）本项目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建设内容满足“三线一单”，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之列，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

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均为全封闭车间，车间内物料密闭运输。项目生产工艺全面落实“六密闭”减排措施，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中的要求，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项目与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建设封闭厂房存放石料，并配备喷雾降尘设施；水泥采用筒仓存储；厂区无露天堆放散装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库、搅拌工序全部密闭。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可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车间内地面完全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筒仓及下料口密封，筒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配备袋式除尘器。下料口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配制袋式除尘器。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原料库设置固定的喷雾抑尘设施。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	水泥从筒仓经螺旋输送机密闭传送到搅拌机计量仓，再经密闭管道输送搅拌机；	相符

	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碎石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输送皮带及原料上料口设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水泥通过罐车运送入厂，石料经密闭运输车辆直接运进原料库卸料，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灰直接进入吨包，除尘灰不落地，除尘器卸灰区密闭。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 _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原料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原料库配备喷雾降尘措施。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已硬化，无破损、裸露空地，厂区内无积尘，无闲置裸露空地。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厂口设置洗车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附近设置沉淀池。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按要求安装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中的要求。 （9）与《〈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宁环委办（202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宁环委办〔2025〕3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生产线，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5 月中旬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任务。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项目。	相符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0.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砖瓦窑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项目各产生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	相符
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宁环委办〔2025〕3 号）文件的要求。

（10）与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2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 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	1.本项目水泥采用储罐密闭储存；石子、碎石在车间密闭储存； 2.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采用管道输送。 3.本项目各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配备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厂区无明显粉尘逸散； 4.本项目不涉及。 5.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本项目车间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无组织管控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出厂口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 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本项目不涉及。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1.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厂区运行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正常运营后，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易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进行竣工验收； 2.建成后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3.设置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项目投产后按要求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1.按要求记录保存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按要求记录保存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按要求记录保存监测记录信息； 4.设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 5.不涉及燃料消耗； 6.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处理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项目建成后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项目建成后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1】：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 备注【2】：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11）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人员办公生活用水均采用厂区现有自备水井供水。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通知》（豫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办[2016]23号），本项目所在东宋镇及西侧小界乡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保护区为宜阳县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其1#取水井保护区2850m（见附图6），本项目对其无不良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以“宁环审【2024】0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8MA9LBM2L7M001Y，2024 年 7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了备案。 由于公司发展需求，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厂区内扩建一条水稳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水稳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东经 111 度 44 分 41.946 秒，北纬 34 度 26 分 9.684 秒），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预制板厂，南侧为裕宁驾校；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45m 处杨疙瘩村，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见附图 1、附图 2。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砼搅拌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设置 2 套砼搅拌机，配套密闭输送皮带廊。	/	/
	水稳生产线	/	在封闭厂房内设置一条双拌缸水稳生产线，配套密闭输送皮带廊。	/

辅助工程	洗车台	出入口处设置感应式高压冲洗设备1套、配套废水沉淀池。	/	依托现有
	沉淀池	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	/	依托现有
	水箱	/	80m ³ 水箱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东宋镇供电系统供给。	/	依托现有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混凝土搅拌车间	利用场地现有 10 座水泥筒仓用于散装水泥储存。	/	/
		利用场地现有 10 吨储罐 2 个，用于储存减水剂、缓凝剂等外加剂。	/	/
	砂石原料库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砂石原料储存区建筑面积 6000m ² 。	/	依托现有
	水泥筒仓	/	2 个 100t 水泥筒仓	/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原料库及投料区布设喷头喷雾降尘，计量皮带落料点处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泄压口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 23m）；搅拌机泄压口粉尘、水泥计量斗泄压口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 23m）。	上料斗设置集尘罩、计量皮带落料点处、搅拌机进料处口设置集尘管道，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经管道引入地面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增集尘罩及排气筒。
	废水	设置清洗废水沉淀池，混凝土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依托现有
		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套感应式车辆高压冲洗设备，进出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利用场地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试验室废弃商品混凝土及试块收集后外售。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9m ² ，用于暂存废润滑油。	/	依托现有
办公系统	办公室	利用厂区西南侧现有办公用房。	/	依托现有
	试验室	利用现有试验室，主要进行混凝土及相关原料实验。	/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年产量 t/a
1	水稳料	每吨产品水泥含量 6%	200000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水稳生产线	上料斗	个	4	2.5m ³
2		双拌缸搅拌机	台	1	WBZ800
3		水泥仓	座	2	100 吨
4		计量投料输送系统	套	1	/
5		水箱	座	1	80m ³
6		出料仓	个	1	2m ³

6、设备产能核算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t/h)	工作时间 (h/a)	设备数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t)	本项目年生产量 (t)
双拌缸搅拌机	WBZ800	200	1000	1台	200000	200000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配比中水、水泥、碎石、石子消耗系数按 1：2：15.2：15.2 计算，理论消耗量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消耗量	用量	备注
1	水	6000t/a	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2	水泥	12000t/a	外购，粉状，罐车运输
3	碎石	91005t/a	外购，粒径 0~5mm，封闭原料库储存
4	石子	91005t/a	外购，粒径 5-30mm，封闭原料库储存

8、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水	t/a	6858	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电	kw•h/a	30000	东宋镇供电网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年生产 100d，每天工作 10h（一般为上午 8 点~下午 18 点，如遇本项目供应水稳料的项目连续施工，则本项目生产时间相应调整，保证连续供应水稳料）。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10、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宋镇供电网供应。

(2)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稳料搅拌用水，喷淋雾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3)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依托现有工程车辆高压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1、物料运输方式

本项目外购砂石料采用密闭汽车运输至厂区，卸至密闭仓库储存；外购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后通过罐车自带压缩机输送入立式筒仓内储存。厂区内部道路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厂区出口设感应式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对厂区内部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最大限度控制运输扬尘污染。

12、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大门，砂石原料进场后从原料库西侧大门进厂原料库。水稳线位于厂区最北侧，整体布局符合物流顺序，各生产功能相对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组织和污染控制；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实现了闹静分开。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水稳料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对其进行了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5，罚款缴纳票据号码为 0785003609，见附件 6。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环保设备安装，在此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等环境影响均属短期、局部性质，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为环保设备安装、维护。具体内容为：

1.2.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施工量，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高峰期时，现场工作人员约为 1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日常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为 0.32m³/d，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1.2.2 废气

本项目施工建期主要进行环保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1.2.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有电动工具、起重机及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的特征。

1.2.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营运期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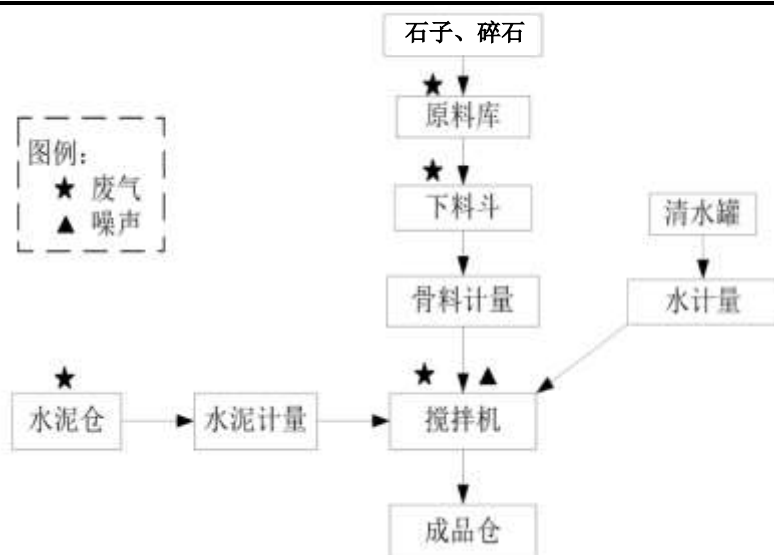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储存

碎石、石子外购，均通过车辆密闭运输，堆存至封闭原料库，料库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

2) 配料、计量、称重

碎石、石子储存在封闭原料库，投料区设 4 个上料斗，通过铲车将原料库内的砂石料转运进投料斗后，通过下料机计量皮带转动带出物料落入上料输送带，然后通过上料输送带送入搅拌机；水泥经螺旋输送机、计量装置计量后经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水经称量系统抽入供给。

3) 搅拌混合

碎石、石子、水泥、水等原料，根据配比的要求，通过封闭管道、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均匀的水稳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出料仓，经成品出料仓出料口直接卸入运输车辆车斗。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砂石料上料粉尘、配料皮带落料点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及环保设施。高噪声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固定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废混凝土块、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搅拌机定期检修时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情况

表2-7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及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宁环审【2024】01号”	已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2023年9月，企业委托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9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以“宁环审【2024】0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1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8MA9LBM2L7M001Y，2024年7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了备案。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所用原料包括水泥、石子、砂、水、外加剂。外购水泥储存在筒仓之中，生产时经螺旋输送机封闭输送到计量斗进行计量，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石子、砂通过铲车输送到配料斗，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进搅拌机上方缓存仓，再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水和外加剂计量后通过管道注入搅拌机。物料经双轴搅拌机密闭搅拌均匀、检验合格后即可通过罐车外售。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罐车送入混凝土浇筑工地。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

现有工程原料及成品试验设备置于试验室内，主要对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试验

为物理检测，试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试块，然后进行各个指标的试验，试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试验、抗折弯度试验、回弹检测、取芯试验等主要检验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并进行回弹试验、取芯试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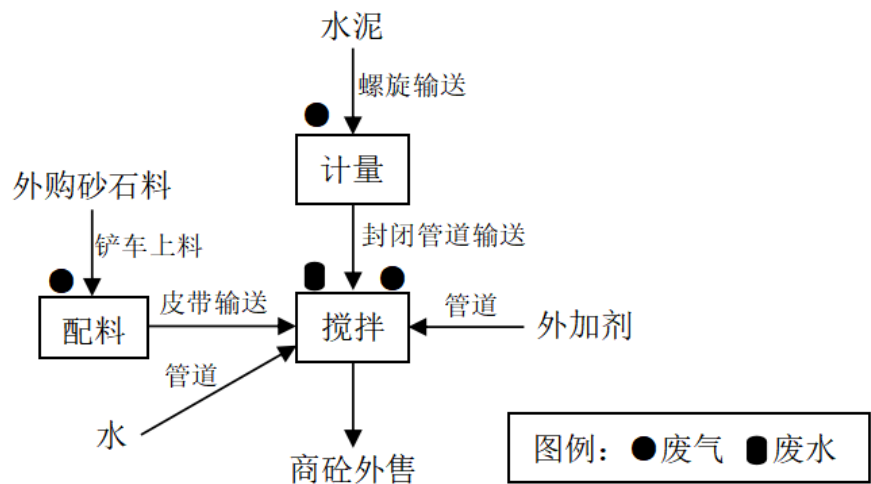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根据《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核算。

(1) 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实际调查，混凝土各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23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 2024 年 05 月 22 日~2024 年 05 月 23 日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各工序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的检测结果，各工序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配料皮带落料点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5m) 进口	2024.5.22	1	1.15×10 ⁴	201.3	2.31
		2	1.11×10 ⁴	198.7	2.21
		3	1.18×10 ⁴	210.4	2.48
		均值	1.15×10 ⁴	203.5	2.33
配料皮带落料点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5m) 出口	2024.5.22	1	1.26×10 ⁴	6.8	0.0857
		2	1.22×10 ⁴	7.2	0.0878
		3	1.29×10 ⁴	6.6	0.0851

		均值	1.26×10^4	6.9	0.0862
配料皮带落料点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5m) 进口	2024.5.23	1	1.09×10^4	211.8	2.31
		2	1.12×10^4	214.3	2.40
		3	1.07×10^4	208.5	2.23
		均值	1.09×10^4	211.5	2.31
配料皮带落料点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5m) 出口	2024.5.23	1	1.18×10^4	7.4	0.0873
		2	1.23×10^4	6.9	0.0849
		3	1.16×10^4	7.5	0.0870
		均值	1.19×10^4	7.3	0.0864

表2-9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混凝土搅拌系统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15m) 进口	2024.5.22	1	1.20×10^4	243.6	2.92
		2	1.16×10^4	244.7	2.84
		3	1.19×10^4	237.9	2.83
		均值	1.18×10^4	242.1	2.86
混凝土搅拌系统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15m) 出口	2024.5.22	1	1.32×10^4	6.2	0.0818
		2	1.27×10^4	5.7	0.0724
		3	1.29×10^4	7.3	0.0942
		均值	1.29×10^4	6.4	0.0828
混凝土搅拌系统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15m) 进口	2024.5.23	1	1.23×10^4	242.1	2.98
		2	1.15×10^4	235.4	2.71
		3	1.19×10^4	240.3	2.86
		均值	1.19×10^4	239.3	2.85
混凝土搅拌系统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15m) 出口	2024.5.23	1	1.34×10^4	6.6	0.0884
		2	1.25×10^4	7.5	0.0938
		3	1.31×10^4	6.1	0.0799
		均值	1.30×10^4	6.7	0.0874

表2-10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三）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北侧筒仓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23m) 出口	2024.5.22	1	2.05×10^3	5.8	0.0119
		2	2.12×10^3	5.2	0.0110
		3	2.09×10^3	5.5	0.0115
		均值	2.09×10^3	5.5	0.0115
北侧筒仓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23m) 出口	2024.5.23	1	2.14×10^3	6.3	0.0135
		2	2.08×10^3	5.9	0.0123
		3	2.10×10^3	5.4	0.0113

		均值	2.11×10^3	5.9	0.0124
南侧筒仓除尘器排气筒 DA004（23m） 出口	2024.5.22	1	2.11×10^3	6.7	0.0141
		2	2.16×10^3	6.2	0.0134
		3	2.07×10^3	6.6	0.0137
		均值	2.11×10^3	6.5	0.0137
南侧筒仓除尘器排气筒 DA004（23m） 出口	2024.5.23	1	2.17×10^3	5.9	0.0128
		2	2.20×10^3	6.4	0.0141
		3	2.13×10^3	6.1	0.0130
		均值	2.17×10^3	6.1	0.013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皮带落料点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 \sim 7.5 \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849 \sim 0.0878 \text{kg/h}$ ；混凝土搅拌系统除尘器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1 \sim 7.5 \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724 \sim 0.0942 \text{kg/h}$ ；北侧筒仓除尘器排气筒（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 \sim 6.3 \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110 \sim 0.0135 \text{kg/h}$ ；南侧筒仓除尘器排气筒（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 \sim 6.7 \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128 \sim 0.0141 \text{kg/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5m、23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混凝土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05 月 22 日~2024 年 05 月 23 日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厂界昼噪声测定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4.5.22		2024.5.23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东厂界	52	43	51	41
南厂界	54	41	52	42
西厂界	51	44	52	43
北厂界	53	40	54	41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试验室废弃

混凝土块、废润滑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2-1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3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32.11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20	回用于生产
4	试验室废弃混凝土块	一般固废	3	收集后外售
5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存在的环保问题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2-13 本次扩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配料仓未设置粉尘收集治理措施	每个配料仓均设置三面和顶部封闭的区域，顶部设集气管道（长 3.4m、宽 1.0m）引入除尘器处理，净化后与计量皮带落料点粉尘、水泥筒仓、搅拌机进料口粉尘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	配料计量皮带落料点无粉尘收集治理措施	针对计量皮带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长 0.5m、宽 0.5m）、集尘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 15000m ³ /h）、与处理后的搅拌机进料口粉尘、配料仓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	原料输送皮带未采取密闭措施	对输送皮带进行封闭处理。
4	搅拌机皮带进料口无粉尘收集治理措施	针对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管道（长 0.3m、宽 0.4m）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 15000m ³ /h），与处理后的计量皮带落料点粉尘、配料仓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5	水泥筒仓无粉尘收集治理措施	针对水泥筒仓呼吸孔经管道引入地面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 15000m ³ /h），与处理后的搅拌机进料口粉尘、计量皮带落料点粉尘、配料仓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表2-14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混凝土生产线配料仓未设置粉尘收集治理措施	每个配料仓均设置三面和顶部封闭的区域，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引入除尘器处理（风量 15000m ³ /h），净化后废气与现有混凝土生产线配料皮带落料点粉尘收集治理设施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工程配料仓收尘措施风量计算如下：

现有工程共设置两条混凝土生产线，石子、砂子使用铲车投入 4 仓配料机料斗内，各料斗（长 3.8m、宽 3.4m）三面封闭，顶部安装封闭集气罩，侧面留铲车进料口（3.8m×1.5m，上半部 0.5m 高采用软帘封闭，每个敞开的进料口尺寸为 3.8m×1.0m），现有工程配备 1 台铲车进行上料，各料斗上方集气罩均安装止风阀及自动感应装置，上料

过程风机自动开启进行收尘，投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混凝土生产线配料皮带落料点除尘器共用 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冷态）为：

$$Q=Fv$$

F---操作口面积， m^2 ，本次取 $3.8 m^2$ ；

V---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在 $0.5\sim 1.5m/s$ ，本次取 $1m/s$ ；

Q---排气量， m^3/s 。

由上式可知，投料口集气罩风量为 $13680^3m/h$ 。考虑风阻，本次风量取 $15000^3m/h$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u>（1）区域达标判定</u>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宁县优良天数为 313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5.52%，洛宁县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u>（2）常规监测数据分析</u>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县（区）空气质量结论：2024 年洛阳市所辖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在 59.8%~93.7%之间，优良天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栾川县（342 天）、嵩县（315 天）、汝阳县（314 天）、洛宁县（313 天）、宜阳县（244 天）、新安县（241 天）、偃师区（240 天）、伊川县（219 天）。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其他四县（区）空气质量级别均为超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南侧杜洋河约 110m，杜洋河向东南流经约 3500m 后汇入洛河。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监测、调查。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形成污染，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不开展土壤
----------------------	---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形成污染，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为林地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主要为乔木、灌木、蕨类、杂草等，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规模</th><th>距离</th><th>方位</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周村村</td><td>1100 人</td><td>426m</td><td>北</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td></tr><tr><td>2</td><td>杨疙瘩村</td><td>450 人</td><td>445m</td><td>东北</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1	周村村	1100 人	426m	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2	杨疙瘩村	450 人	445m	东北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1	周村村	1100 人	426m	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2	杨疙瘩村	450 人	445m	东北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执行标准</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tr><tr><td rowspan="3">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td><td>120</td><td rowspan="3">15</td><td>3.5</td></tr><tr><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td><td>10</td><td>/</td></tr><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td><td>10</td><td>/</td></tr></table>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120	15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10	/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120	15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10		/														

总量控制指标	②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厂界浓度标准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危险废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控制管理。	污染物	厂界浓度标准值（mg/m³）	颗粒物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厂界浓度标准值（mg/m³）									
	颗粒物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NO_x、VOCs 等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主要进行环保设施安装，施工期较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2、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有电动工具、起重机及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的特征，主要通过厂房隔声进行控制。 3、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1：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形式	废气量(m³/h)	年工作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投料	颗粒物	DA005	有组织	15000	500	3.2762	6.552	436.82	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5	是	0.0593	0.086	5.73
输送带转接					1000	3.4582	3.458	230.55		95	99.5	是			
水泥筒仓					400	1.44	3.6	240		100	99.5	是			
搅拌机进料粉尘					1000	3.6862	3.686	245.75		95	99.5	是			
投料		/	无组织	/	500	0.3640	0.728	/	喷干雾降尘系统，车间沉降	/	80	是	0.0728	0.146	/
输送带转接		/		/	1000	0.1820	0.182	/		/	80	是	0.0364	0.036	/
搅拌机进料粉尘		/		/	1000	0.1940	0.194	/		/	80	是	0.0388	0.039	/
卸料		/		/	300	3.6402	12.134	/		/	喷干雾80%	是	0.7280	2.426	/

表4-2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有组织排放信息	名称	覆膜袋式除尘器	高度	15m	监测点位	排气筒
	风量	风量 15000m³/h	排气筒内径	0.6m		
	去除率	99.5%	温度	常温		
	是否可行技术	是	编号名称	DA005 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监测因子	颗粒物
	/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排放信息			地理坐标	111.74520224	监测频次	1 次/年
				34.43644282		
	名称	厂房密闭、原料库设雾化喷淋系统	高度	原料库厂房高度 12m	监测点位	厂界
	去除率	粉尘沉降比例 80%	/	/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是否可行技术	是	/	/	/	/

1.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保措施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库卸车粉尘、料仓投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砂石料计量皮带落料点粉尘、搅拌机进料口粉尘：

①原料库卸车粉尘

砂石原料库封闭处理，安装硬质门，在无人员和车辆出入时关闭，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卸料排放因子为 0.02kg/t 。本项目石子、碎石原料用量为 182010t/a ，原料卸料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6402t/a (12.134kg/h)，本项目在原料库安装喷干雾降尘系统，可减少 80%粉尘排放量，则原料卸车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7280t/a (2.426kg/h)。卸车时间约 300h/a 。

②料仓投料粉尘

本项目石子、碎石使用铲车投入 4 仓配料机料斗内，每天投料时间按照 5h 计，各料斗（长 3.4m 、宽 2.7m ）三面封闭，顶部安装封闭集气罩，侧面留铲车进料口（ $3.4\text{m} \times 1.5\text{m}$ ，上半部 0.5m 高采用软帘封闭，每个敞开的进料口尺寸为 $3.4\text{m} \times 1.0\text{m}$ ），本项目仅设置 1 台铲车进行上料，各料斗上方集气罩均安装止风阀及自动感应装置，上料过程风机自动开启进行收尘，投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冷态）为：

$$Q=Fv$$

F ---操作口面积， m^2 ，本次取 3.4 m^2 ；

V ---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在 $0.5\sim 1.5\text{m/s}$ ，本次取 1m/s ；

Q ---排气量， m^3/s 。

由上式可知，投料口集气罩风量为 $12240\text{m}^3/\text{h}$ 。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卸料排放因子为 0.02kg/t 。本项目石子、碎石原料用量为 182010t/a ，料斗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6402t/a (7.280kg/h)，收集效率按 90%计，投料工序工作时间以 500h/a 计，则投料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3640t/a (0.728kg/h)，车间为全封闭结构且车间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车间沉降系数按 80%计，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8t/a (0.146kg/h)。进入除尘器

的投料粉尘量为 3.2762t/a (6.552kg/h)，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计，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4t/a (0.033kg/h)。

③砂石料输送带转接粉尘

本项目原料库配料仓下方设 4 个地下隐藏式下料机，通过下料机皮带转动出物料落入砂石料输送带，然后通过输送带传输物料，输送带转接的过程会产生粉尘，评价要求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置密闭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 95%计，收集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石子、碎石落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0.02kg/t，项目石子、碎石用量约 182010t/a，则输送带转接粉尘产生量约为 3.6402t/a (3.64kg/h)，收集效率按 95%计，落料时间以 1000h/a 计。则转接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182t/a (0.182kg/h)，车间为全封闭结构且车间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车间沉降系数按 80%计，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4t/a (0.036kg/h)。进入除尘器的转接粉尘量为 3.4582t/a (3.458kg/h)，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计，则转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3t/a (0.017kg/h)。

④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设置 2 个水泥筒仓，筒仓进料时仓顶呼吸孔产生粉尘。收集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泥用量为 12000t/a，装载水泥的罐车每辆载重为 30t，每辆车的上料时间为 1h，则水泥筒仓的年上料时间为 40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时粉尘产生系数 0.12kg/t·原料。计算得水泥筒仓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1.44t/a (3.6kg/h)。水泥筒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5%，则水泥筒仓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 (0.018kg/h)。

⑤搅拌机进料粉尘

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和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石子、碎石等原料经计量后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密闭搅拌机内，同时加水进行搅拌，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机年运行时间约 1000h。水泥计量仓呼吸孔设置密闭集气管道，进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水泥计量仓呼吸孔密闭集气管道与进料口集气管道连接)，集气效率按 95%计，收集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石子、水泥、粉煤灰入搅拌机排放因子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石子、碎石、水泥用量约为 194010t/a，粉尘产生量为 3.8820t/a（3.880kg/h），收集效率按 95%计，则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1940t/a（0.194kg/h），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车间沉降系数按 80%计，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8t/a（0.039kg/h）。进入除尘器的转接粉尘量为 3.6862t/a（3.686kg/h），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计，则转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4t/a（0.018kg/h）。

集气风量核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冷态）为：

$$Q=Fv$$

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一般在 0.5~1.5m/s，本次取 1m/s；

Q---排气量，m³/s。

表4-3 本项目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物环节	集气罩/集气管道面积	集气罩控制风速	集气罩风量	数量
铲车投料	3.4m ²	1m/s	12240m ³ /h	1
输送带转接点	0.25m ²	1m/s	900m ³ /h	1
搅拌机	0.12m ²	1m/s	432m ³ /h	1
水泥筒仓	0.03m ²	10m/s（管道内风速）	1130m ³ /h	1
合计	3.8m ²	/	13702m ³ /h	1

根据上述风量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所需风量为 13702m³/h，本次环评设计除尘器风量取 15000m³/h。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气污染源汇总情况表

排放源类型	排放源		排放量	单位
有组织	投料、转接、 搅拌系统、水 泥筒仓除尘器	DA005	0.0593	t/a
无组织	原料库、生产车间		0.8760	t/a
总计			0.9353	t/a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原料卸料转运无组织粉尘排放。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为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设计不小于 99.9%，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推荐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词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5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故障，处理效率按 0%	颗粒物	436.82	6.552	13.104	1	1~2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环保措施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1.4 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管理要求，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不大于 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 PM 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 ³ 。
无组织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设参照点, 下风 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废气非正常与事故排放情况。

运营期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标准、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稳料搅拌用水，喷淋雾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2.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保措施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备井，厂区现有自备井出水量为 15m³/h。现有工程用水量为 63.5m³/d，本次扩建用水量为 60.58m³/d，扩建后全厂用水量为 123.86m³/d，厂区每天工作 10h，厂区自备井总出水量为 150m³/h，厂区现有自备井出水量能够满足扩建后全厂用水量。

(1) 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依托现有工程车辆高压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冲洗数量按 10 辆/次计（其中罐车 5 辆/次，原料运输车 5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量按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中的中型车辆冲洗用水定额 40L/(辆·d)，则洗车用水量为 0.4t/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按 20%计算，则冲洗用水补充量为 0.08t/d。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配备一座 3m³ 沉淀池，现有工程循环水量为 1.92m³/d，本次扩建工程循

环水量为 0.32m³/d，现有工程车辆冲洗沉淀池能够依托。

（2）水稳料搅拌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水泥、砂子等物料混合，注水进行搅拌。搅拌用水量约 30kg/t 水稳料，平均每天生产水稳料 2000t，则项目搅拌用水量为 60t/d，全部随物料进入产品。

（3）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喷雾装置用水量约为 0.5t/d（50t/a），全部随物料消耗。

本次扩建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如下：

表4-7 项目用排水统计表 单位：t/d

项目\水量	用水量	废水量/循环量	损耗量	新水消耗量
搅拌用水	60	0	60	60
车辆冲洗	0.4	0.32	0.08	0.08
喷淋降尘	0.5	0	0.5	0.5
合计	60.9	0.32	60.58	6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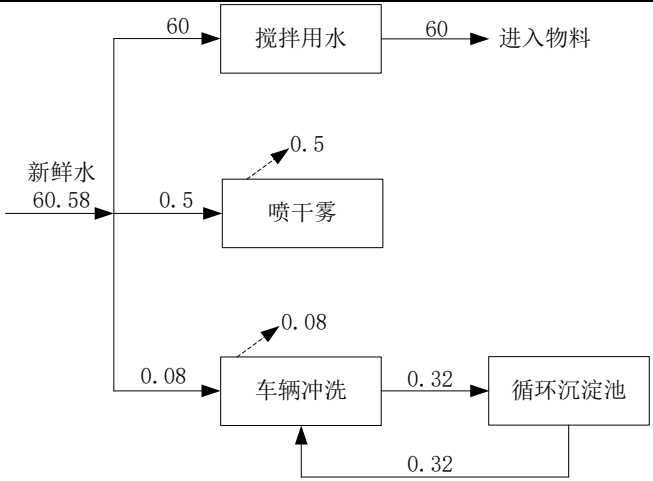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扩建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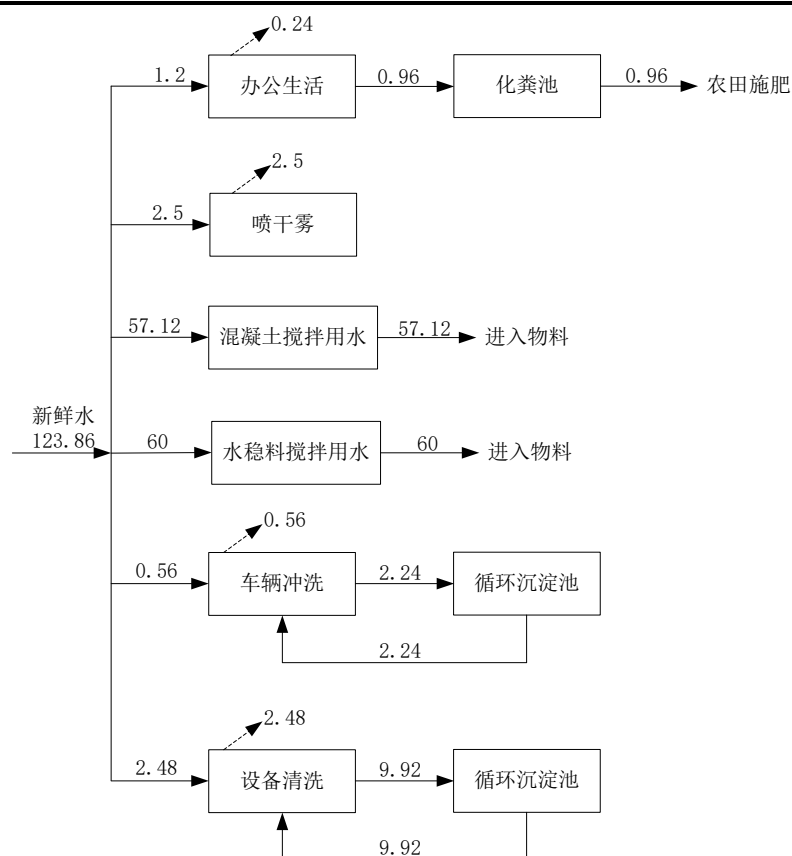


图 4-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情况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风机、运输车辆等。高噪声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水泵、除尘器等固定声源，固定声源全部位于厂房外，噪声源强为 80-85dB，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空压机	80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69	102	1.2	东	26	51.7	昼间	20	东	31.7
							南	3	70.4			南	50.4
							西	44	47.1			西	27.1
							北	3	70.4			北	50.4
2	搅拌机	80		70	100	3	东	30	50.4			东	30.4
							南	3	70.4			南	50.4
							西	35	49.1			西	29.1
							北	3	70.4			北	50.4
3	风机	85		83	101	1.2	东	27	56.3			东	36.3
							南	5	66.0			南	46.0
							西	43	52.3			西	32.3
							北	3	70.4			北	50.4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相关预测模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5℃，湿度为 65%。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3.3 预测结果

表4-9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1	东厂界	38.3	52	52	60	达标
2	南厂界	54.1	54	57	60	
3	西厂界	34.8	52	52	60	
4	北厂界	55.1	54	57	60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要求如下：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内容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

1) 沉淀池沉渣

车量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新增沉渣产生量约为 5kg/d，合计约 0.5t/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池沉渣固废类别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2) 废混凝土块

搅拌机每三天需清理一次，每次清理废混凝土块约 200kg，合计约 7t/a，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骨料固废类别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3) 除尘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器出灰口密闭，根据产排污环节分析，新增除尘器收尘灰量约 11.8013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固废类别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4) 实验室废料

项目在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水稳料，根据企业资料，新增实验室废料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固废类别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表4-11 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沉淀池沉渣	900-099-S59	0.5t/a	车辆清洗	固态	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混凝土块	900-099-S59	7t/a	搅拌机清理工序	固态	
3	除尘灰	900-099-S59	11.8013t/a	除尘器清理工序	固态	
4	实验室废料	900-099-S59	0.5t/a	实验过程	固态	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每年使用量为 1.0t，损耗率约为 50%，废润滑油产生量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5t/a	机器设备更换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一年	T, I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危废暂存间底层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2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9m^2 ，可暂存 2t 危险废物。现有工程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t/a，每年处置一次；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2t，剩余 1t 的贮存量，贮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种类与现有工程类似，处置频次一致，故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可行（见附图 7）。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4.3.2 危险废物

企业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

防渗性能，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制定危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建立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标签。在危险废物收集（即产生点）、贮存和处置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在废物包装容器（桶、袋）上粘贴标签。

③本项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废润滑油加盖密闭并用塑料薄膜包裹后暂存，产生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不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④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特性和种类分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围栏等作间隔）。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⑥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按废物种类分别填写、内容详实清晰、数据与联单、排污申报等相符。

⑦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废混凝土块、试验室废料等，均合理处置，且生产车间和原料库等地面均已全面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洗车废水沉淀池均已采取防渗处理，且污染因子较为简单。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根据项目特点，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2、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分析预测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环境中所导致的后果以及应采取的减缓措施；

3、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监控报警系统。

7.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4-13 项目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状态	贮存容量
1	废润滑油	火灾、泄漏	1.5	液态	桶装

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c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14 危险物质临界量储量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润滑油	1.5	2500	0.0006

上表可知， $Q=0.0006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1°44'41.946"，纬度 34°26'9.6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根据国内相同设施的情况调查及类比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及有害因素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库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润滑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2、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等。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事故排放。本项目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8、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6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产生量 (t/a)	本次扩建 工程产生 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扩建完成 后全厂排 放量 (t/a)	增减量变 化 (t/a)	扩建完成 后全厂排 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3.0368	0.9353	0	3.9721	+0.9353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0	/	0	3
一般 固废	除尘灰	32.11	11.8013	0	/	+11.8013	43.9113
	沉淀池沉渣	20	0.5	0	/	+0.5	20.5
	试验室废料	3	0.5	0	/	+0.5	3.5
	废混凝土块	/	7	0	/	+7	7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1	0.5	0	/	+0.5	1.5

注：表中固废及危废均为产生量；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试验室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制品制造 3021”，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57%。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4-17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环保验收标准
废气	原料库卸车、投料	配备喷雾降尘系统	3.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准》(DB41/1953-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
	配料仓、原料库皮带落料点、搅拌工序、水泥筒仓粉尘	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10.0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废水沉淀池，配套循环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9m ² ）	依托现有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1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库卸车、投料、输送带转接、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厂房封闭、配套喷雾降尘系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
	投料、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搅拌机进料、水泥筒仓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出入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区，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9m ²) 储存，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均要做好防渗措施，防止遭受降雨淋滤产生污水，防止污水通过下渗影响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库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防止切削液、润滑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2、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制品制造 3021”，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0368t/a	/	/	0.9353t/a	/	3.9721t/a	+0.9353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t/a	/	/	/	/	3.0 t/a	+0t/a
	实验室废料	3t/a	/	/	0.5t/a	/	3.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0 t/a	/	/	0.5t/a	/	1.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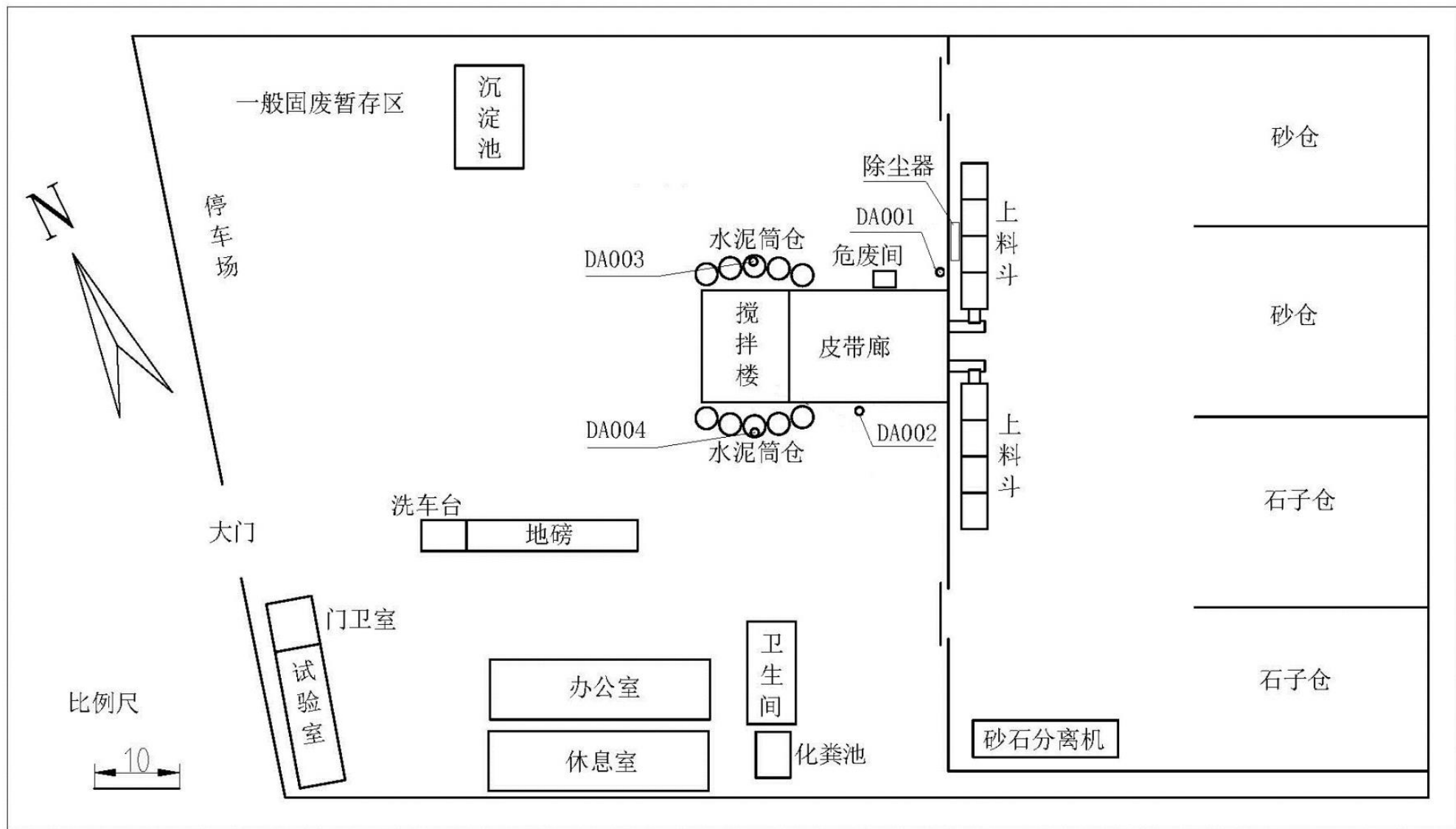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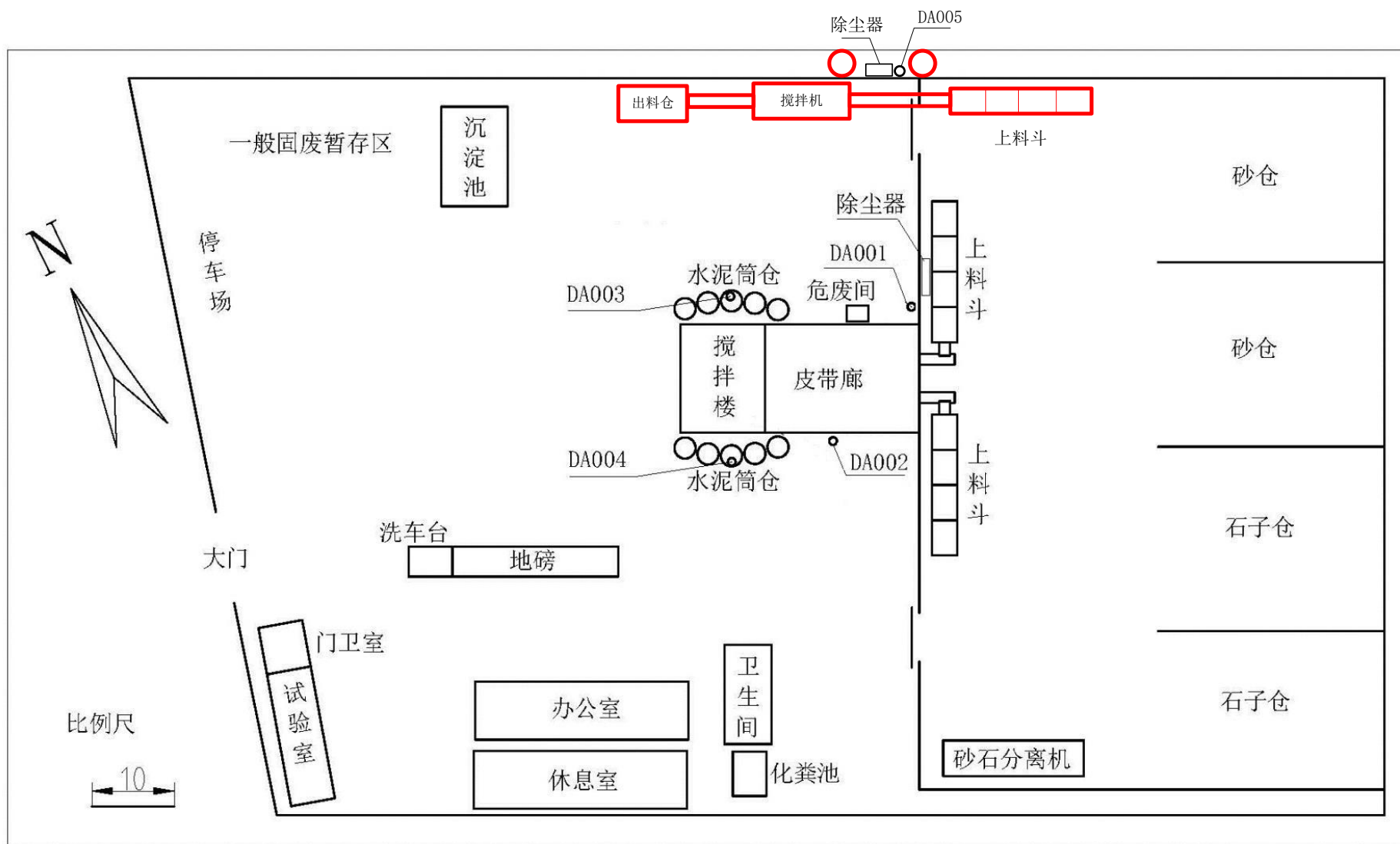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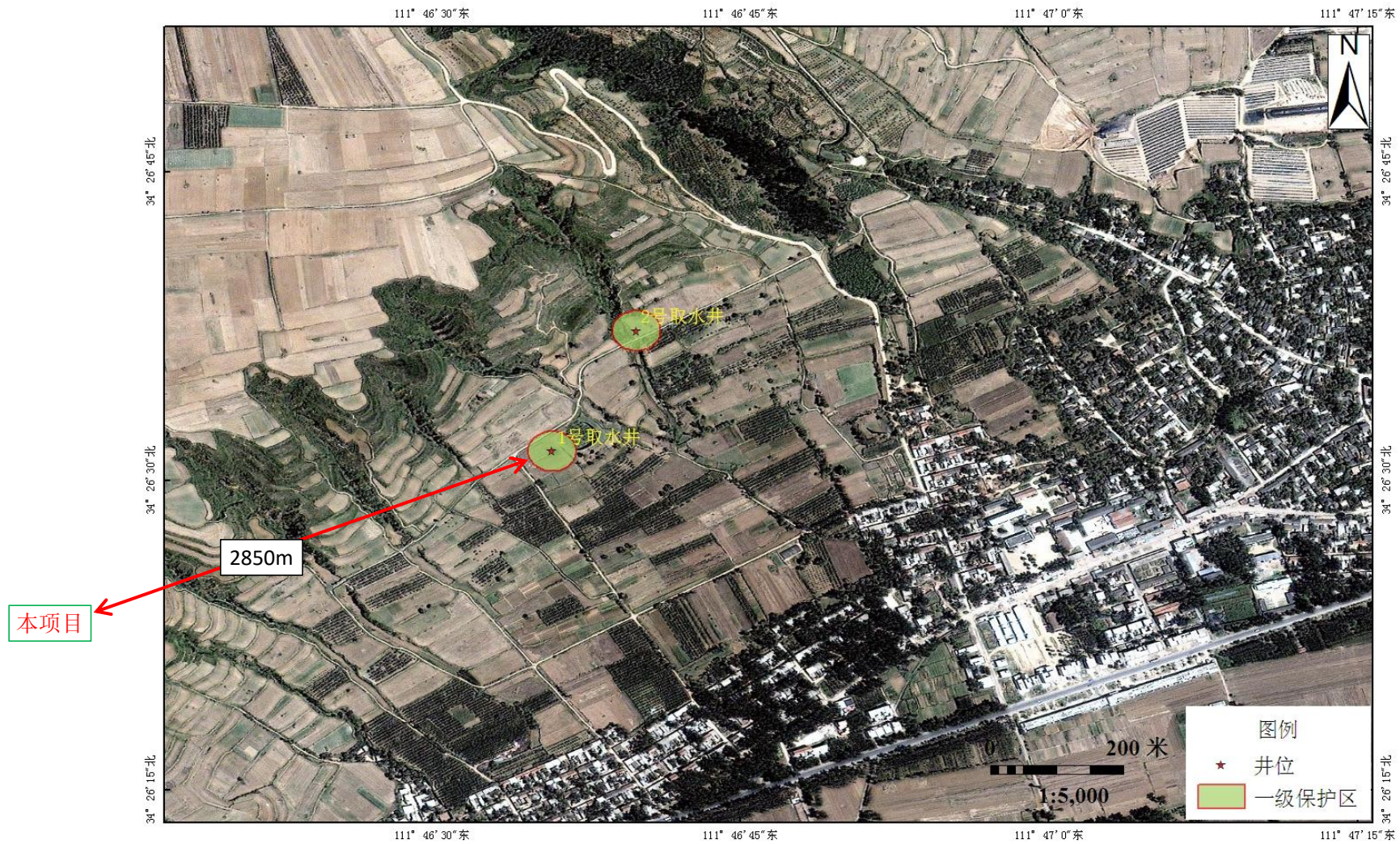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3 宜阳县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6 本项目与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车间喷雾降尘系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沉淀池



除尘设施 (DA001)



除尘设施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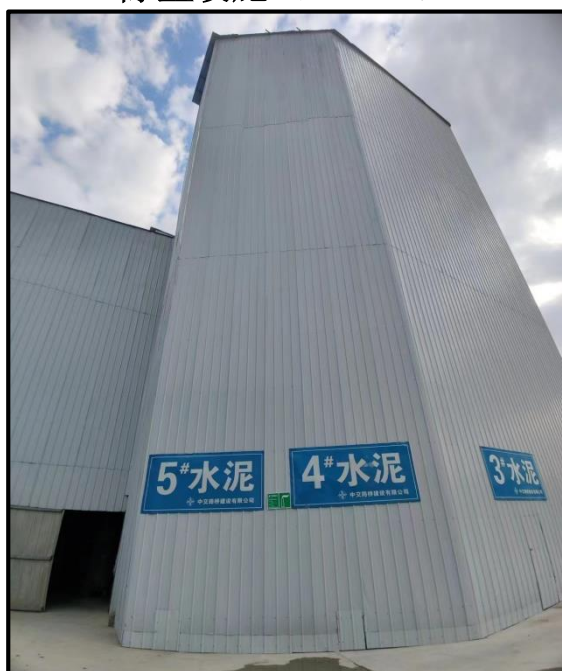
现有危废暂存间



除尘设施 (DA003)



除尘设施 (DA004)



除尘设施 (DA003)



除尘设施 (DA004)



车辆冲洗装置



车辆冲洗装置



厂区西侧生产路



厂区北侧预制板厂



厂区现状



生产线建设现状



厂区现状



现场勘查

附图 7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承诺对提供的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328-04-01-454282

项 目 名 称: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8MA9LBM2L7M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东宋镇周村村, 依托现有搅拌站原料库, 新增双拌缸WBZ800吨水稳生产线一条, 每小时可生产水稳料200吨, 主要服务于洛宁县及周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每年可生产水稳料20万吨,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 目 总 投 资: 7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根据河南祥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外围坐标，经套合 2021 年（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图斑位于东宋镇周村，显示地类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面积：0.22 亩、公路用地面积：17.51 亩，总面积：17.73 亩。以下坐标点为 2000 坐标系同意建设。

1, 37568429.27, 3812339.81

2, 37568549.52, 3812298.27

3, 37568518.67, 3812204.87

4, 37568413.82, 3812238.68

特此证明



东宋镇周村村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关于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4】01号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LBM2L7M）委托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租赁场地面积为11820.06m²，厂区现有厂房800m²、混凝土搅拌车间200m²、砂石原料库6000m²。利用场地现有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条，安装、维修恢复相关环保设施后进行生产。建成后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1）该项目加工生产线及所有工序均封闭处理，原料库及投料作业区域车间安装喷干雾降尘系统，并针对投料区域加密布置喷雾喷头。（2）砂石料计量皮带落料点粉尘经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到主上料皮带，之间的落料点处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水泥计量

斗泄压口、搅拌机泄压口均以管道密闭连接至除尘器，砂石料缓存仓进料口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4）水泥筒仓泄压口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运营期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混凝土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料斗清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适时抽运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试验室废弃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8MA9LBM2L7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LBM2L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7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0328MA9LBM2L7M	建设单位法人	宋虎豹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武	联系人电话	15538565551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347651598@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1号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40712-0156）

项目名称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328-04-01-373106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1号
项目坐标	经度：111.74485 纬度：34.43608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宁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24-01-09
环评审批文号	宁环审〔2024〕01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91410328MA9LBM2L7M001Y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4-01-26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运营单位名称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MA9LBM2L7M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0328MA9LBM2L7M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7MA9JYR4X5H	竣工时间	2024-04-01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4-06-12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4-07-11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98742
提交时间	2024-07-12 12:15:36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	--------------------	---

2.2、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3、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计量—配料—搅拌—成品	实际建设情况	计量—配料—搅拌—成品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废气：砂石原料库及投料区布设喷头喷雾降尘，计量皮带落料点处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泄压口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23m）；搅拌机泄压口粉尘、水泥计量斗泄压口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15m）。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处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试验室废弃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9m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砂石原料库及投料区布设喷头喷雾降尘，计量皮带落料点处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泄压口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23m）；搅拌机泄压口粉尘、水泥计量斗泄压口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15m）。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处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试验室废弃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搅拌机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9m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情况：搅拌楼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9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原因：搅拌楼东南侧建设工具存放间，故将危废暂存间建设在搅拌楼东北侧。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5、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利用厂区西南侧现有办公用房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办公用房为3幢，实际建设过程中拆除1幢办公楼。
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情况：现有办公用房为3幢，实际建设过程中拆除1幢办公楼。原因：根据厂区布局情况进行调整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成 的)实际 排放量	本工程 (本期建 设的)实 际排放量	总体工程 许可排放 量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 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 总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COD(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氨氮(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总磷(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总氮(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颗粒物(吨/年)	0.0	0.357	0.0	0.0	0.0	0.357	0.357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袋式除尘器	配料皮带落料点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6~7.5mg/m ³ ,排放速率为0.0849~0.0878kg/h。	达标
2	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袋式除尘器	混凝土搅拌系统除尘器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1~7.5mg/m ³ ,排放速率为0.0724~0.0942kg/h。	达标

3	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标准23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袋式除尘器	北侧筒仓除尘器排气筒(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2~6.3mg/m ³ , 排放速率为0.0110~0.0135kg/h	达标
4	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标准23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袋式除尘器	南侧筒仓除尘器排气筒(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9~6.7mg/m ³ , 排放速率为0.0128~0.0141kg/h	达标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东厂界昼间监测噪声值为51-52dB(A), 夜间监测噪声值为41-43dB(A); 西厂界昼间监测噪声值为51-52dB(A), 夜间监测噪声值为43-44dB(A); 南厂界昼间监测噪声值为52-54dB(A), 夜间监测噪声值为41-42dB(A); 北厂界昼间监测噪声值为53-54dB(A), 夜间监测噪声值为40-41dB(A);	达标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处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 试验室废弃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9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处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 试验室废弃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9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厂房及生产设备均为接收原渑洛高速MLTJ-5标段临时砼拌合站项目厂房及生产设备。利用原有清洗废水沉淀池。利用原有办公用房。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厂房及生产设备均为接收原渑洛高速MLTJ-5标段临时砼拌合站项目厂房及生产设备。利用原有清洗废水沉淀池。利用原有办公用房。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40701154901062_5 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40701154901200_全文.pdf
验收结论	合格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8 环罚决字〔2025〕3 号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LBM2L7M

地址：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宋虎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利用无人机对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进行现场巡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 6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厂区内北侧新建一条水稳生产线，设备已建成（下料仓、输送带、搅拌机）未投入生产也未办理环评手续，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及验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证明你单位办理的环评审批文件及有关环保设施管理要求；

证据四：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

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五: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受委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

证据六: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件,证明本机关现场调查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2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28环责改字〔2024〕1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年1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8环罚告字〔2025〕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 A：违法事实内容是未批先建，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B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

B2：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B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

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7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1,1]，处罚金额(X)：12936，代入公式： $12936=7000+(35000-7000) \times [(3/5)^2 + (1^2+1^2+2^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936。

经集体讨论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洛宁县财政局指定的非税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洛宁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941001010081286684；代办银行：邮政银行洛宁县长虹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并请持缴款凭证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六楼 605 室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罚款票据报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六楼 609 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LBM2L7M
收款人：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785003600
校验码：61722b
开票日期：2025-04-18



河南省
财政厅 监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2936.00	12936.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12936.00	
豫0328环罚决字〔2025〕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洛宁县生态环境局 14103280054319347 电子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洛宁县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复核人：朱丽霞

收款人：韦辉辉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术审查（函审）意见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水稳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委托，以函审形式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宁县文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周村工业园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拟投资 70 万元，扩建一条水稳生产线，本次扩建水稳线利用原渑洛高速 MLTJ-5 标段临时砼拌合站项目原有生产线进行建设，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1 条水稳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和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补充、修改与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洛阳最新地方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两高”政策文件分析，补充项目能耗指标及依据。

2、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细化现有工程内容介绍，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3、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风量及合理性；核实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设置合理性。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郭平 刘宗耀 郑彦超

2025 年 6 月 10 日